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上市審批改革」諮詢文件

本人強烈要求證監會撤回在這次諮詢文件中有關新加設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反對任何以監管為本而違背自由市場精神、引致失衡的政策改變。

本人支持證監會因應市場變化而制定及執行法規以監管、取締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本人支持證監會及交易所緊密合作採取措施避免劣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包括將創業板上市的審批交由上市委員會處理，與及調整創業板的配售及公開認購的比例等。本人也建議加強投資者教育。另一方面，本人支持提高上市審批結果的透明度，讓企業及保薦人明瞭成功或失敗的原因。

對於目前行之有效的交易所（28人）上市委員會，本人嘉許他們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融資平台的貢獻。本人同時亦支持一些可以優化上市委員會的改革，包括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定期檢討委員會代表的廣泛性及獨立性；一方面盡量覆蓋各主要行業，另一方面對委任準則提高透明度，並確保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本人建議無需現有上市審批單位的架構上再加兩個委員會；但本會支持在現有的上市委員會成員中，加入多幾位證監會的代表。同時，由於目前交易所行政總裁本身也兼任上市委員會委員，為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本人建議考慮在調整委員會成員結構時，如本身是交易所全職人員者則不加入委員會。